（上接B144版）

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事宜，并同意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事宜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并且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事宜。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76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64号）核准，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3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2.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3,511,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1,190,067.6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2,320,932.40元。截至2020年8月4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2020年8月5日出具了“天健验字〔2020〕298号”的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MEMS麦克风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40,026.09	40,026.09
2	MEMS压力传感器生产项目	5,991.42	5,991.42
3	MEMS传感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655.00	14,655.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70,672.51	70,672.51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2,559.58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76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69%。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76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其决策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好的满足了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使用76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76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其决策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好的满足了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使用76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授权的具体内容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授权的具体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名）。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发行对象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

（六）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八）股票上市地点

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九）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与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决定并聘请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十）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注册部门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议案所述本次授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授权事项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实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以及实施的具体时间。在后续具体实施过程中，董事会需在规定的时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4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庄瑞芬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2021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并同意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会职能，全体监事列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决定的研究，并对公司的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特别是对公司的合规运作、财务核查、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重点监督，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并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35,175.81万元，同比增长6.5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42.40万元，同比减少70.1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7.19万元，同比减少105.54%。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116,217.05万元，较期初增长3.42%；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10,224.89万元，较期初增长3.7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同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信息披露的内容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并同意将《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提交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通过对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了解，认为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内控制度规范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7、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为：公司监事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与其所建立的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的规定为基础，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报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薪酬。

鉴于本议案所有监事均为关联监事应当回避表决，故本议案直接提交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8、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一家专业审计服务机构，持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丰富的财务及内控审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续聘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确定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9、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好、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10、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事宜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并且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事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11、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76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其决策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好的满足了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76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12、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信息；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计提2021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事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0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5月1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99号NW-09楼501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0日

至2022年5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8、议案10、议案12、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李刚、胡维、梅嘉欣、苏州昶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昶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86	敏芯股份	2022/4/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须在登记时间2022年5月9日下午16:00前送达登记地点，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5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三）现场登记地点：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请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99号NW-09楼501室公司证券部

2、联系电话：0512-62956055

3、联系传真：0512-62956056

4、电子邮箱：ir@memsensing.com

5、联系人：董铭彦、仇伟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如在本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2,424,009.95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24,084,353.54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税）。截至2022年4月8日，公司总股本53,429,801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130,67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997,434.68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当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2.18%。2021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相匹配，并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体现了对股东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实现公司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2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并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权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就该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概况

（一）投资目的及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为公司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等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三）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

（四）授权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五）实施方式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权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等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资金，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权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文件。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旨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流动性资金的情况下，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开展和日常资金使用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议程序

2022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额度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整体风险可控，有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含本数）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好、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1年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2,663,715.39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	2021年度计提金额（元）	备注
1	信用减值损失	379,827.63	坏账损失
2	资产减值损失	2,214,193.66	存货跌价损失
		69,694.10	商誉减值损失
合 计		2,663,715.39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资产减值损失

年末公司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原则，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经测试，本次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共计2,283,887.76元。

（二）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经测试，本次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379,827.63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合计对公司2021年度合并利润总额影响2,663,715.39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合理地反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

综上所述，董事会同意公司计提2021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事宜。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体现了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计提2021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事宜。

六、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信息；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计提2021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事宜。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作出的调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

财政部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

财政部于2021年2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4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14号进行调整。公司自2021年1月26日起执行，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1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解释第15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起执行，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四）2021年11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以下简称“《实施问答》”），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将发生在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从“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

1、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对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具体处理如下：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在首次执行日，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1）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年1月1日
使用权资产		11,538,992.69	11,538,992.69
租赁负债		8,286,612.22	8,286,612.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52,380.47	3,252,380.47

（2）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中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为12,410,970.20元，将其按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为11,538,992.69元，折现后的金额与首次执行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与原经营租赁相关的租赁负债无差异。

首次执行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所采用的公司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4.65%。

（3）对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的简化处理

①对于首次执行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租赁合同，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②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③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权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④首次执行日前发生租赁变更的，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上述简化处理对公司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3、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低价值资产经营租赁合同，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4、对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租赁合同，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5、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的处理

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

对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与首次执行日存在的其他融资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继续在租赁期内摊销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

对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经营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与首次执行日存在的其他经营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调整使用权资产。

（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四）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

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21年发布的《实施问答》，自2021年1月1日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起，已对相关会计科目核算和财务报表项目列示进行了调整。

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本公司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与此相关的现金流出，将其自“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重分类至“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可比期间的影响项目及金额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年度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		2021年度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	
	2020年度合并报表	2020年度母公司报表	2021年度合并报表	2021年度母公司报表
销售费用	473,428.92	417,944.01	430,889.88	361,960.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428.92	417,944.01	430,889.88	361,960.97
营业成本	473,428.92	417,944.01	430,889.88	361,960.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3,428.92	417,944.01	430,889.88	361,960.97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作出的调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4月19日